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46号

罗定市黎少镇

养殖场：

工商营业执照：4

10

经营场所：罗定市黎少镇

法定代表人：范

公民身份证号码：44

873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28日对位于
罗定市黎少镇

罗定市黎少镇

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生猪养殖。场内主要有：4座猪舍、2个40立方米的沼气池、10亩鱼，总投资4万元。现场检查时，猪舍存栏有1头母猪、猪仔8头、肉猪90头。你单位在养殖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废水经两个沼气池沉淀处理后排到鱼塘。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6月28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黎少镇 生猪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范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日

